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ING Barings Asia Limited (「ING霸菱」) 代表包銷商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已按每股3.00港元價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5,000,000股股份。

本公佈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刊行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NG霸菱代表包銷商配售股份，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售股章程)，並要求主要股東以每股3.00港元出售合共25,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如下：

| 售股的主要股東 | 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 |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所佔本公司的權益 |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所佔本公司的權益 |
|------------------------------------|----------------|--------------------|--------------------|
| 鄭健群 | 1,600,000 | 6.67% | 6.45% |
| 鄭云翔 | 1,600,000 | 5.87% | 5.65% |
| 簡兆琪 | 1,600,000 | 5.87% | 5.65% |
| 安禾集團有限公司 | 6,700,000 | 16.00% | 15.11% |
| Crimson Investments, Limited | 4,025,000 | 8.77% | 8.23% |
|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 9,475,000 | 20.57% | 19.30% |

上述交易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為175,000,000股(23.33%)。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仍然為750,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一節。